**关于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**

**各教学学院、职能部门：**

为进一步了解我校本科专业的办学情况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3〕10号）、湖南省《关于启动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湘教通〔2016〕278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我校决定2017年下期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估对象**

全校所有完成了一个培养周期（即有毕业学生）的本科专业均参加专业综合评估。其它专业只需填报基本情况，不参加等级评定。

二、**评估目的**

实施专业综合评估的目的是要摸清专业建设家底、查找问题，引导各教学学院建立专业建设和调整的自律机制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强化专业内涵建设，培育专业办学特色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不断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通过开展专业综合评价，使领导精力、师资力量、资源配置、经费安排向教学集聚，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在学校工作的基础地位。

**三、评估原则**

坚持目标性、多样性、主体性及发展性导向原则。

1、目标性原则主要是引导各专业更新教育理念，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，坚持以学生为本，加强内涵建设。

2、多样性原则主要是引导各专业科学定位、各安其位，多样化发展，遵循规律，深化改革，办出特色。

3、主体性原则主要是注重学院自我评估、自我检验，学校审核、督促建设，推进自主发展、自我约束。

4、发展性原则主要是引导各专业集中精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教学建设，激发其人才培养的创造性。

**四、评估工作的组织与领导**

**（一）专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：**

顾 问：陈 弘 曾宝成

组 长：李常健

副组长：聂志成 石循忠

成 员：各教学学院院长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

**（二）专业评估工作专家组**

分为文科、理工科和艺体三个组，每组评估专家5人（校外专家1-2人）。其成员由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、熟悉高等教育规律、有专业建设实践经验的专家、领导组成，专家由领导小组聘任。

**五、工作进程**

**（一）准备动员阶段**（2017年9月）

制定专业评估方案，召开校、院两级专业评估动员及启动会，各教学学院要成立专业评估领导小组，布置落实专业评估工作。确定专业评估联系人，并将联系人名单于9月30日前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处邓小霞老师。

**（二）自评阶段**（2017年10-11月）

1、教学学院根据《湖南科技学院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》组织各专业进行自评，重点检查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、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、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、教学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、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（五度）。完成专业自评报告（一式五份），11月30日前上交有关材料（纸质稿和电子稿）至教学质量管理处，联系人：邓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383880，邮箱：179698056@qq.com.

2、在专业自评中，要求各专业提供的各项信息力求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杜绝将关联度低的其他专业资源纳入评估专业资源进行统计、甚至凑数。（即相应的人、财、物、成果等应有明确且唯一的归属，不可重复、交叉使用。）

**（三）学校评估阶段**（2017年12月）

分为专家评审、学校审定并公布评估结果两个阶段。

1、专家组评审：专家组依据评估标准要求，集中审阅相关专业的自评报告，再到各教学学院进行专业评估，形成评价意见和评价结论。

2、学校审定并公布评估结果：学校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确定并公布评估结果。

**六、指标体系**

指标体系见附件：湖南科技学院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。设一级指标7项，二级指标14项，评分要素29项（其中定性9项，定量20项）。

**七、结果运用**

**（一）评估结论**

本次专业综合评估由评估专家对各专业形成评估意见，提出专业建设建议，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得分情况，评定专业等级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共4个等级。

**（二）学院整改**

在校内专业评估结论公布后2个星期内，各有关学院要依据接受评估专业实际情况、评估结论、整改建议向学校提交专业整改与建设报告。报告要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可操作的整改措施。

**（三）学校整改**

学校根据评估结论和整改报告，按专业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进行整改建设，增加专业建设经费、加大对专业建设力度。对达不到办学整体水平要求且效果差的不合格专业，学校将视具体情况调减专业招生指标或暂停专业招生。

附件: 湖南科技学院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

湖南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

2017年9月